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財政部令 台財際字第 10724521950 號

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申報金融機構應依該辦法規定，就管理屬第 16 條之全部類型金融帳戶（包括存款帳戶、保管帳戶、於投資實體持有之權益或債權、具現金價值保險契約及年金保險契約）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。

部 長 蘇建榮